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在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受告知訴訟 亦天然股份有限公司

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欣婷

受告知訴訟

人 陳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二項「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10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30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04 法官 鄭舜元

05 法官 劉惠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陳文明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